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0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高港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及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为8年。

2、本项目由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和项目公司共同承受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履约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影响合同未来履行的风险,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1、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分别于2018年11月14日和2018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和《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TY2018-127、TY2018-139),公司确定为高港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及垃圾分类项目中标单位。

2、2019年1月8日,泰州市高港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高港区城管办"或"甲方")与公司签订了《高港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及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3、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泰州市高港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春港路9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92440560 5

注册资本:135152.1423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合同签署甲方高港区城管办未发生交易事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高港区城管办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泰州市高港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

高港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及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2、服务范围

城乡垃圾分类服务范围:辖区范围内各园区、全部镇、街的行政村、社区及企事业机关单位、街面商铺的生活垃圾分类的引导、宣传、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

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范围:辖区范围内各园区、全部镇、街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区的无物管小区、所有行政村之间的村村通道路及绿化带清扫保洁、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公厕保洁,易腐(餐饮)垃圾收运处置、大件及装潢垃圾的收集和处置。

3、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8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二阶段分别为3年,第三阶段为2年。第一阶段服务期满后,经考核达到要求可续签三年,第二阶段服务期满经考核达到要求可再续签两年。服务合同每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合同期满后三十日内,如甲方未提出异议且未续签合同的,则按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4、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为5839.9万元/年。

5、争端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9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其他

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由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乙方和项目公司共同承受本合同中乙方全部的权利和义务。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顺利签署提升了公司在环卫一体化业务上的市场竞争力与影响力,后期项目的正式运营将为其他环卫项目的拓展提供丰富的经验支持,也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3、本合同签署及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约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影响合同未来履行的风险,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由甲、乙双方签订的《高港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及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0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林文智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8日(星期二)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8日9:30-11:30,13:00-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7日15:00至2019年1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5人,代表股份391,868,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33,836,290股)的比例为14.8782%,其中:(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 代表股份389,877,60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14.802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1,990,5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56%;(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32人,代表股份5,432,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63%。此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关于调整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的交易结构和还款计划暨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90,105,4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02%; 反对1,714,303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5%;弃权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69,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521%;反对1,714,30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570%;弃权4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陈健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5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8年第095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9	2019-1-7	5.60%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546,849.32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8年第089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2	2019-1-21	5.60%	8,000万元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8年第095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9	2019-1-7	5.60%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546,849.32元
3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瑞富添盈R计划R1803期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16	2018-9-18	5.50%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401,369.86元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安心得利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17	2018-9-13	4.8%	3,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14,082.19元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灵动,4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9	2018-5-23	2.8%-4.40%	4,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38,465.75元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盈169号183天机构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18	2018-10-18	5.1%	1,2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06,838.36元
7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瑞富添盈R计划R1809期0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8	2019-4-9	5.00%	5,000万元	-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产品(SDGA180815)	结构性存款类	2018-12-25	2019-12-25	4.25%*n1/N+4.15%*n2/N	3,000万元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6,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9-00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定南县2018-2020年度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PPP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将尽快与招标方签订正式合同,按照招标要求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及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月8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水业")收到北京中设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洪城水业(联合体牵头人)与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定南县2018-2020年度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PPP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定南县2018-2020年度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PPP项目 (编号:ZSFH2018-DN-G001)

2、招标人:定南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3、中标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

4、项目概况:人民币46,445.17万元。

本项目拟新建污水管道总长约 194.85km,管径为 d200~d1000,项目按三期(2018年、2019年、2020年)实施建设。2018 年建设污水主干管管径为 d300~d800,管道总长约 16.9km;污水支管管径为 d200~d300,管道总长约 36.2km。 2019 年建设污水主干管的管径为 d300~d400,管道总长约 16.12km;污水支管管径为 d200~d300,管道总长约 64.35km。2020年建设污水主干管的管径为 d300~d1000,管道总长约 8.63km;污水支管管径为 d200~d300,管道总长约 53.25km,雨水箱涵尺寸为 0.5m×0.6m,其长度为 5.26km; 雨水箱涵尺寸为 0.4m×0.5m, 其长度为 22.3km, 修复现状雨水沟沟长 10.4km。除上述新建内容外,本项目将定南县已建成的现有70km排水排污管道一并纳入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范围,实现定南县城区污水管网维护的全覆盖。

5、主要成交条件:

项目资本金年投资收益率7.00%

项目年融资贷款利率的报价要求不得高于(应小于或等于)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130%

工程造价下浮率4.0%

年日常运营维护费600000(元/年)。

6、运营期:总合作年限为15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2年。

7、运作模式: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在正式成交之后,应依据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与项目授权出资主体组建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移交工作等。运营期内由定南县人民政府通过支付政府付费的方式,给予社会资本方一定的合理回报。在项目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将PPP项目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定南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8、出资方式:社会资本即联合体占项目公司90%股权,定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项目公司10%股权。

三、联合体简介

1、联合体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敏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1号

经营范围:给水、排水工程勘查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给水设备工艺安装;空气管道及设备安装、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

2、职责分工

洪城水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的工作内容主要为投资运营;南昌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的工作内容主要为施工建设。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彰显了公司在污水处理PPP项目市场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拓展污水处理业务迈出了坚实步伐,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四、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洪城水业及联合体成员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 按照招标要求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及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0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561,675,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4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22,800,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1%。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4,476,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9.1719%;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0,82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6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84,300,1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98%;反对股数36,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3%;弃权股数139,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39%。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0,65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1%;反对股数3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0%;弃权股数13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84,332,0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3%;反对股数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弃权股数14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0,6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16%;反对股数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股数144,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584,332,07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3%;反对股数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1%;弃权股数14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0,6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16%;反对股数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股数144,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 (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涛律师、贺璐婷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0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了对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707.9337万股的回购注销程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已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290号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0)。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上述共计7,079,337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程序,经审议,同意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499,161,856元减少至人民币1,492,082,519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19年1月8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以东方花旗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乘以花旗亚洲出资比例的价格,收购花旗亚洲持有的东方花旗全部33.33%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终止合资经营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监管审批、支付交割、工商变更和东方花旗更名等事项。

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亚洲")持有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全部33.3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以东方花旗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乘以花旗亚洲出资比例33.33%作为交易价格。

●花旗亚洲系公司关联/连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临时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花旗亚洲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连交易。

一、关联/连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收到花旗亚洲关于《无意延长合资期限的通知》,按照双方于2011年6月1日签订的股东协议之规定,花旗亚洲希望不再延长合资期限,并提出将其持有的东方花旗全部33.33%股权,以东方花旗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乘以其出资比例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东方花旗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乘以花旗亚洲出资比例的价格收购花旗亚洲持有的东方花旗全部33.33%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股权转让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终止合资经营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监管审批、支付交割、工商变更和东方花旗更名等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全资持有东方花旗。

截至目前,东方花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花旗亚洲持有东方花旗33.33%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花旗亚洲为公司关联/连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连方介绍

(一)关联/连方关系介绍

东方花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花旗亚洲持有东方花旗33.33%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花旗亚洲为公司关联/连方。

(一)关联/连方基本情况

1、花旗亚洲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花园道三号冠君大厦50层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港币2,876,877,130元(已发行股本)
主营业务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金融票证交易,证券承销和企业融资,金融咨询和兼并收购
实际控制人	Citigroup Inc.
成立时间	1988年4月29日

2、花旗亚洲是Citigroup Inc.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且花旗亚洲是Citigroup Inc.在亚太区从事证券和银行业务的主要法律实体。花旗亚洲为香港上市的证券、期货和期权合约提供经纪商及自营商服务。花旗亚洲亦从事投资银行、证券承销、企业融资顾问、研究和财富管理业务。

3、除对东方花旗有共同所有权以及相应的公司管制及业务运营安排外,花旗亚洲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重大关系。

4、截至2017年12月31日,花旗亚洲的资产总额为港币60.38亿元,资产净额为港币35.55亿元;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亏损为港币1.54亿元,实现净亏损为港币1.25亿元。

三、关联/连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为以现金方式购买花旗亚洲持有的东方花旗全部33.33%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东方花旗33.33%股权。

东方花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	马骥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证券(不含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承销与保荐;(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4日

东方花旗目前从事股票和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企业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挂牌及企业改制等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二)权属情况

1、截至目前,东方花旗的股东包括公司(持有东方花旗66.67%股权)与花旗亚洲(持有东方花旗33.33%股权)。

2、花旗亚洲持有东方花旗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主要财务情况

东方花旗最近期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405.86	217,608.06	178,387.10
资产净额	110,646.91	129,494.65	142,291.64
项目	2016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510.52	103,938.92	45,336.58
净利润	25,847.30	18,823.59	12,796.98

上述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为东方花旗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全资持有东方花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五)关联/连交易价格的确定

按照公司与花旗亚洲于2011年6月1日签订的股东协议之规定, 花旗亚洲将其持有的东方花旗全部33.33%股权,以东方花旗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乘以其出资比例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四、本次关联/连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连交易系为提升东方花旗未来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有效协同、提升东方花旗整体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花旗亚洲对中国境内投资战略和业务布局作出调整之目的。

(二) 本次关联/连交易系依据公司与花旗亚洲在设立东方花旗时所签署之股东协议约定, 以东方花旗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定价方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本次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

五、本次关联/连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和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本次关联/连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系为提升东方花旗未来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有效协同、提升东方花旗整体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花旗亚洲对中国境内投资战略和业务布局作出调整之目的;本次交易系依据公司与花旗亚洲在设立东方花旗时所签署之股东协议约定,以东方花旗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本次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收购东方花旗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待证券监管部门及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9-001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3执保302号之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107-0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冻结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